

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总经办全体成员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按照监管部门发布的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5 年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本公司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。现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公司预计将延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，并承诺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。

本公司承诺，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。因延迟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兴市城市建设经营总公司

2016 年 4 月 15 日

